# 

實習合作契約書

簽約單位

甲方：合作機構

乙方：樹德科技大學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學年度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樹德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實習課程、學分，甲方與乙方學生科系、姓名、學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一）。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地址。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 ，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交通車：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

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詳閱附件二。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公司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樹德科技大學

校方

用印

校長

用印

校 長：陳清燿 校長

地 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統一編號：87900886

電 話：07-6158000(代表號)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實習學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書**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系所 |  | 班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 課程名稱-1 |  | 學分數 |  |
| 課程名稱-2 |  | 學分數 |  |
| 實習期間 |  | | |
| 實習時數 |  | 實習指導老師 |  |
| 實習單位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 實習地址 |  | | |
| 實習部門/分店 |  | | |
| 聯絡主管 | 電話/分機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  |  |

**二、實習規劃**

|  |  |
| --- | --- |
| 本次實習與系科專業課程的相關性(請填寫課程名稱) |  |
| 實習單位簡介 |  |
| 實習內容(實際工作內容) |  |
| 預期成效與目標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 | 實習指導老師簽核 | 系主任簽核 |
|  |  |  |

* 每位實習生實習合約書均需有「個別實習計畫」一式二份，應於實習前完成，並與指導老師、系所主任檢視後簽署同意。
* 簽訂完畢，提送影本一份至職發中心備查。

樹德科技大學個資監督協議書

附件二

甲方：(合作機構) 乙方：樹德科技大學

1. 乙方依合約應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基本資料、履歷資料、實習計畫書等交付甲方。
2.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僅限甲方於○○二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考核、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三一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三六存款與匯款、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使用。
3.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如未獲甲方甄選錄用之學生應於一週內將其相關個人資料返還乙方且不得以複製、登錄等方式保留學生個人資料。
4. 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區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5. 甲方不得將乙方交付之學生個人資料複委託予第三人。
6. 倘甲方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乙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乙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7.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依乙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乙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甲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自乙方蒐集之個人資料。
8. 甲方因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致乙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乙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乙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甲方：(實習機構) 乙方：樹德科技大學

校方

用印

校長

用印

公司

用印

負責人

用印